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  
民眾承租住宅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二、本人欲承租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轉知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機關查核有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 四、本人及家庭成員同意審查單位及社福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地籍、財產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五、本人依下列專案申請：
  - 包租代管及租補整合專案：刻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接受租金補貼，同意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身障及長者換居專案：本人或家庭成員符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出租自有住宅（出租申請書收件編號：\_\_\_\_\_）。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承租人資格 (三擇一) 限申請人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另倘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二十點申請、或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整合作業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辦理者，承租人資格皆以一般戶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弱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弱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戶 籍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承租人及 家庭成員 其是否領 有政府最 近年度核 發之租金 補貼核定 函或承租 右列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承租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於安置或寄養機構或安置無家可歸者,滿25歲	65歲以上	受暴力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極重度)	染類人免疫缺乏病者或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同戶籍、未滿20歲之子女,請勾選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註1：家庭成員應依社會住宅包租管第三期計畫執行要點第16點之規定審認。

註2：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 三、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20歲以下):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 _____ 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 _____ 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四、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 (請勾選)	
								是	否
1									
2									
3									
合計									

五、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區位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input type="checkbox"/> 2房 <input type="checkbox"/> 3房以上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實際使用坪數	坪	樓層	第 層		隔間	/房 /廳 /衛		
門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租金	元		
提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桌 <input type="checkbox"/> 椅 <input type="checkbox"/> 沙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六、收件租屋服務事業(由租屋服務事業人員填寫)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字第_____ (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字第____號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承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檢附文件		
1.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2.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不要省略，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3.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4.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經由中央系統查調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5. 符合計畫資格之申請人屬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之，並檢附有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6. 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5. 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弱勢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6.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7.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實際於本市(縣)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8. 現職警消人員戶，檢附現任職務列等最高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基層警消人員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